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京 01 破申 812 号

申请人:北京智源能建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胡中圣。

被申请人:北京智源能建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号—D15315(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毛建新,执行董事。

申请人北京智源能建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北京智源能建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能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智源能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智源能建公司,该公司同意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智源能建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5315(集群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上海品智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智公司)持股100%。

2024年1月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品智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上海同佳律师事务所为品智公司管理人,管理人代表品智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股东决定:解散智源能建公司,由品智公司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报告显示,经清算,该公司尚欠5位职工共370304.34元,清算组未接管到财产,智源能建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经本院核实,以上职工债权人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经强制执行未能清偿。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智源能建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根据清算报告、债权清册、债务清册等证据,可以认定智源能建公司经清算,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清算组申请对智源能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清算义务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智源能建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北京智 源能建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对
 或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张惠敏